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与会职工代表经认真讨论，一致推荐彭秋懿先生出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彭秋懿先生将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彭秋懿先生，199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6月至2017年1月任职于苏州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2017年2月至今，任职于太仓斯迪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秋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